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28分、  
下午2時31分至3時50分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36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張麗善  
蕭美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超明 王惠美 蘇治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吳焜裕 林昶佐 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昌 陳曼麗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吳志揚  
劉建國 廖國棟 Sufin·Siluko 何欣純 陳亭妃  
蔣乃辛 陳歐珀 周陳秀霞 蔡培慧 徐榛蔚 黃昭順  
呂玉玲 蘇巧慧 顏寬恒 劉櫂豪 江啟臣 李彥秀  
林俊憲 劉世芳 馬文君 蔡易餘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許淑華 鍾孔炤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人員：106年3月15日（星期三）、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德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秀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楊雅如  
專員 曾淑梅 科員 余俊緯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禽流感現況、防疫措施與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徐永明、陳明文、蕭美琴、黃偉哲、張麗善、劉建國、管碧玲、蘇震清、高志鵬、陳超明、林昶佐、林德福、鍾佳濱、黃國昌、邱志偉、王惠美、盧秀燕、吳焜裕、呂玉玲、陳曼麗、徐榛蔚及蔡培慧等2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 委員蘇治芬、鍾佳濱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 討論事項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定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0案：

一、為避免禽流感病菌經由未水洗、消毒的蛋類散播，農委會應制訂相關辦法，要求蛋類須經過水洗、消毒後才能出場，避免疫情擴散以及一旦轉為禽傳人的危機。請農委會於1個月內，即106年4

月12日(三)前，將相關辦法與預計實施期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編列5至6億元造林獎勵金，但是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3%，抽測率偏低，考量現有人力不足，建議林務局以空拍機全面調查並統計造林成果。請於兩週內即106年3月29日(三)前，提出相關計畫報告，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三、臺灣每年生產夏天蔬菜供應量不足國內市場需求，冬天蔬菜過剩無法外銷，農委會每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率僅一成，預算執行不力，現有機制又沒有功能，如何穩定國內菜價及市場需求，避免每年陷入「菜土菜金」的輪迴，農委會應重新規劃其他因應相關措施。請於兩週內即106年3月29日(三)前，將相關規劃報告，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四、據報載民進黨籍縣市首長與美國官員對談時說出，開放美國豬肉，農民準備好了。此語一出，再次使民眾陷入開放美國豬肉進口的疑慮之中，且農業委員會並無第一時間出面正式澄清該項說法，使社會無法得知政府立場為何。為確保國人健康與豬農權益，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以記者會與新聞稿方式，說明政府針對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之政策立場，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農業委員會辦理106年度停灌休耕補貼制度，其中針對承租公有地者無法申請休耕補貼，僅能辦理種稻或者轉作，不得辦理休耕，如遇水情不佳，無法穩定供給水源，對承租公有地者亦造成極大損失。惟承租公有地者其投入成本不亞於其他私有地農友，農委會應就其權益給予協助，例如租金減免或給予適當補貼，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承租公有土地者配合休耕之補貼方案進行研析，並將研析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六、農業試驗所研發之蓮霧台農3號「黑糖芭比」新品種於民國104年取得品種權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有償非專屬授權。惟因授權門檻過高，造成許多弱勢小農希望取得授權栽種卻無法申請，此與主管機關研發單位利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農業技術水準，活絡農業發展整體目標有違。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議調整授權內容，讓更多農民參與「黑糖芭比」授權栽種，俾保障農民權益，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七、依新修正「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106年4月1日起，自國外進口之觀賞禽鳥類皆需隔離檢疫，然查目前禽鳥類隔離檢疫處所僅設置於桃園市觀音區，為減少因長途運輸而生之傳染風險與成本，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於南部建置隔離處所。

提案人：蘇震清 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八、依新修正「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106年4月1日起，自國外進口之觀賞禽鳥類皆需隔離檢疫。基於政策執行之完整配套及政府有保護人民之財產義務，如因隔離期間而發生可歸責於行政機關之群聚感染，理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爰要求防檢局應加強對業者宣導，可依法申請行政救濟，以獲得適當補償。

提案人：蘇震清 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九、我國現有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最廣為人知的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每年造訪人數約高達250萬人次之譜，其他17處森林遊樂區106年估計遊客人次，合計僅約226萬人次，遠低於阿里山之預估人次。我國具有豐富森林、生態之觀光資源，卻未妥善運用，部分休園之森林遊樂區，例如藤枝、內洞，因受天災所致，休園多年，百廢待舉，連帶周邊既有觀光產業一片慘淡，嚴重影響在地經濟發展及居民生計。資源利用不應有所偏廢，著重特定地點，請農委會針對如何積極改善國內森林遊樂區之設施、營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讓國民享有優質旅遊環境等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十、興達漁港包括近海、遠洋港區，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之漁港。因應漁業整體環境之改變及海洋休閒活動之興起，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已是必然趨勢。鑑於澎湖馬公第一漁港已於去年與遊艇開發公司簽訂「澎湖縣第一漁港遊艇泊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整建暨營運契約，活化再造馬公第一漁港，打造台灣第1個國際級遊艇碼頭。可見活化興達漁港，並非不能，而是不為，如何使興達港脫胎換骨，成功轉型，乃當務之急。請農業委員會就如何加強輔導興達港成為海洋觀光、遊艇休閒及漁業文化之創新經營模式，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台灣天然林禁伐至今已三十年，林業停滯至今亦超過三十年，國內木材自給率只有0.5%，農委會預定以宜蘭、新竹、台中、嘉義、高屏等為5大重點扶植地區，透過「產業聚落一條龍」等產銷架構，並且參考日本「綠色就業」做法，帶入年輕人力

，重振國產林業。請農業委員會就「產業聚落一條龍」之具體做法、時程、林道網構築、人才募集與培訓、對原住民聚落衝擊與就業機會，以及全國林木資源與林業現況之盤點，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近年來禽流感爆發嚴重疫情，目前農委會對於禽流感處理方式完全是比照國際要求，如果沒依照國際標準要求業者養殖，一旦台灣被列入疫區，台灣各項出口農產品，都將被國際抵制；但是如果全面禁止未達標準的業者飼養，不僅年邁的業者會失去收入，也易造成業者反彈，因為冬天為禽流感好發期，請農委會評估，可否給予未能達到規範內的養殖戶一段緩衝期，讓業者能在夏季飼養。如要限制未達規範業者在夏季內養殖，應有配套措施，請農委會評估保證收購價格、冷凍設備、電力成本及未來市場能接受的成本價格等必要支出，讓小型業者得以生存。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邱議瑩

鍾佳濱

十三、有鑑於農委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顯示，101年度至104年度累計銷毀H5與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數量分別為4,000萬劑及2,500萬劑、總金額3,948萬3千元；另103年度購入H5與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各1,000萬劑及500萬劑、總金額854萬元，不但未有效使用，亦已屆效期，浪費預算。台灣近年禽流感風險持續發生，但疫苗從未使用連年銷毀，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查明是否政策有當，以及究責相關單位人員，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震清 管碧玲

十四、高雄市地區，橋頭、岡山、梓官、彌陀、永安、路竹、湖內、茄萣為農漁業的生產重鎮，對於農漁民的生活環境，以及社區環境的提昇，農委會應妥善運用農村再生基金，積極協助北高雄各區農村漁村的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請農委會針對上述北高雄八區如何加強協助農漁村再生及環境改善，提出完整計畫於二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五、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以加速提升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請農委會針對過去五年振興發展養豬產業的成果與所投入的每年度經費，以及其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十六、農委會農業試驗所2014年研發出有「黑糖芭比」之稱的「台農三號」蓮霧新品種，技轉採限量、專區的方式進行輔導。為保持育成新品種的優質水準，採取授權栽植，並主動以輔導系統協助果農種植。鑑於限規定栽植面積須達10公頃以上農地的集體栽植，恐不符台灣農地細碎的實際情況，且成為有意投入台農三號種植的農民不可高攀之門檻。爰要求農委會在1個月內研擬修正授權辦法，設法縮小規模，俾利有意投入栽植的農民參與，並以產銷班為單位輔導生產，以利農業輔導單位投入協助，以保證能夠維持蓮霧之高品質，讓台灣成為精品水果王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十七、關於美豬開放進口的議題，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對豬隻行為有何影響，農委會針對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有一份研究評估計畫，實

驗也早在今年初就已完成，報載農委會高層看完研究評估內容後批評，實驗缺乏科學性，以研究豬隻係黑豬為主，而非國人常吃的白豬為由，退回給動科所重新調整，重新擬定研究方法及實驗架構。爰要求農委會應公布研究報告結果，並受公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十八、104年禽流感重創台灣，農委會105年度卻僅編列2,200萬元消毒水預算，顯未能記取教訓，無法落實防疫工作，中央顯然過於輕忽疫情，106年度更沒有編列是項預算，顯然完全輕忽環境防疫的重要性。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環境防疫消毒執行建立完整SOP，與加強環境防疫宣導，啟動全台消毒整合工作，務必於疫情發生前防患未然，避免疫情擴散，導致禽農蒙受重大損失。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九、有鑑於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農委會只救助1萬8千元不敷成本，在無法復耕之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5項」，刪除或修正「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研議提高水稻的現金救助金額，以減低農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提案人：張麗善 徐榛蔚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二十、有鑑於農委會轄下財團法人豐年社將所屬期刊「鄉間小路」轉型成為網路媒體「農傳媒」這一做法，恐有政府介入經營媒體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半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

####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4億4,340萬5千元，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4,640萬5千元。

2.業務總支出：3億9,098萬8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5,241萬7千元，增列300萬元，改列為5,541萬7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億0,121萬6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8,924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38項：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

收入」編列利息收入110萬3千元，主要係以銀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經查，業務外收入除了上述銀行定、活存利息收入外，僅有雜項收入20萬元，是以代加工、飼料出售等獲取，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運用太過於消極保守。依上所述，請加強運用基金設施利用，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黃偉哲 管碧玲

- 2.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105年度8月底現金餘額分別為2億1,765萬8千元、3億1,810萬1千元及4,441萬3千元，顯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足，惟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106年度不足金額6,700萬元。農業作業基金允宜妥為衡酌3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 3.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至104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6號番茄種子、亞蔬21號番茄種子及亞蔬22號番茄種子連續3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考量玉米種子及綠肥種子為政策性種子，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其生產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並多方探訪得以較為低價又符合該基金採種需求之栽種玉米種子單位，以降低購買種子成本，請於1個月內提交研究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4.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銷貨收入7,665萬元。經查：102至104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5.針對106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7,665萬元，經查，102至104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為維護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6.針對106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1億2,095萬4千元及銷貨成本1億0,002萬6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年度3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若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2至106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5.71%、18.43%及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45.83%、54.01%、55.74%及39.51%，但此4種品項於106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

占銷貨收入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7.針對106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2,797萬6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自101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1及102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對策改善，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8.針對106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億3,116萬2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7,899萬6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10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9.針對106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2億5,624萬元，查103至105年度8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5%，累計至105年度8月底執行率亦僅有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10.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年度編列銷貨成本5,817萬2千元及外包費437萬9千元。依據種苗

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至104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6號番茄種子、亞蔬21號番茄種子及亞蔬22號番茄種子連續3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24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6號番茄種子及亞蔬21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102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種植，故2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於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1.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至104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3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年度毛利率更達負19.41%），另104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

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於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104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因應疫情，減少損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105年度8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102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120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100%，其餘均未達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79.85%（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25.4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10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1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103至106年度，投資總額為33億4,659萬元，該計畫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籌辦，自105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年度前已編列6億6,920萬5千元，復查103至105年

度8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5%，累計至105年度8月底執行率亦僅有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103年8月5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105年1月13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年3月18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105年8月11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至105年度8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105年9月13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3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108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4.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106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7億3,289萬5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2億4,894萬2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106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

第7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5.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年度3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2至106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5.71%、18.43%及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45.83%、54.01%、55.74%及39.51%，然此4種品項於106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6.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106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7億3,289萬5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3億1,810萬1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106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105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年度分別編列1億8,924萬元及4,336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106年度不足金額6,700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基金下設3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18.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10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106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2,886萬4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4,336萬元，將發生短絀1,449萬6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 19.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銷貨收入7,665萬元，成長4.21%，編列銷貨成本5,817萬2千元，成長4.91%，可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偏高，且查該基金統計102至104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甚至連續3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情形，成本控管能力顯有待加強，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擔負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種子供應政策任務，為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效益，應再積極檢討該基金種子庫存及採購策略，以合理控制銷貨成本，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 20.有鑑於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我國禽類產業健全發展甚巨，政府僅為因應106年初疫情所需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即估計高達8億2,000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既包括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辦理區域性繁殖推廣與技術指導等業務，應針對如何加強禽場防鳥設施暨相關生物安全措施等防疫及整備工作，優先建置示範禽場並協助農民改善畜養方式，落實推廣密閉式或非開放式飼

養輔導工作，以利農民儘速建置良好的畜養環境，讓畜養的禽類減少接觸病毒的可能性，避免國內禽流感病毒危害。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 21.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92年創設迄今已逾13年，進駐廠商家數逐漸成長，近3年更因入區投資量增加而有擴充計畫，惟查該基金106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2,758萬1千元、956萬2千元及7,899萬6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顯示實際進駐廠商仍有不足，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仍應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基礎設施、軟體服務與招商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永續營運，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 22.為提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480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956萬2千元；惟查該基金105及106年度編列之給水銷貨收入均低於給水銷貨成本，且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現有水源無法負荷園區用水，尚無法考慮以裝置自來水管取得水源，僅能以園區淨水廠供應用水，既無法改善該基金給水銷貨持續虧損情形，亦使園內廠商無法安心用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用水規劃，以利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48萬元，辦理園區事業科專補助計畫及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其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自105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科專補助計畫106年度則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惟查上述兩項補助案件申請條件有所不同，審查機制亦恐有差異，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105及106年度起接續公務預算辦理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部分科專補助計畫以來，相關辦理補助要點內容或補助原則尚待檢討訂定，實應儘速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及補助計畫性質修訂要點及建立規範，俾利有效推動辦理此兩項補助計畫，以因應園區事業投入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為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4. 有鑑於104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2億1,100萬元，104年8月5日農種改字第1043526060號函附件，104至109年資金規劃運用分別為「例行性營運週轉」7,000萬元、「產品品種權之更新準備」2,000萬元、「因應緊急需求」6,000萬元、「機械設備汰舊換新」9,310萬元，合計2億4,310萬元。105年度8月底現金餘額為2億1,765萬8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仍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運用餘有資金。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5.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然經查該基金106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2,758萬1千元、銷貨成本956萬2千元及出租資產

成本7,899萬6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另按106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2,886萬4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4,336萬元，將發生短絀1,449萬6千元，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 26.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105年度8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102家，仍低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數120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100%，其餘均未達7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評估計畫，以利改善園區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 2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普及優良家禽推廣，改良品種、繁殖，近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中，家禽種雞、淘汰雞隻、淘汰鴨隻、淘汰鵝隻、淘汰火雞、土雞、種鴨等年度單位成本自101年度決算48.8元、102至104年約58元，105年度增至97.24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允宜檢討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 28.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2至106年度營運項目毛利明細中，肉仔豬、肉豬、山羊及土雞等4項毛利率偏低，其中肉仔豬連3年呈現毛利率負值，銷貨成本明細未有明顯調節。爰此，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宜檢討飼養禽

畜進貨數量及成本，並調節產銷營運策略。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徐永明 王惠美

29. 查104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暴增739.26%，係受到無產值之經濟動物死亡報廢及雞鵝隻因禽流感予以預防性淘汰所致；104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分配已大幅調高167萬1千元，漲幅仍高達208.69%，導致相關飼養成本需由剩餘家禽攤提，為避免禽流感提高禽類飼養成本及染疾風險，允應厲行禽場檢疫、克阻禽流感以減少損失。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徐永明

3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2億5,624萬元，經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100%，其餘均未達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79.85%，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允宜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31. 有鑑於玉米及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列為我國政策性種子。前者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後者因需向國外進口，因此二者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因其生產及進口成本過高而導致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的現象，爰建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此2類

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 32.有鑑於自105年度起「農業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屏東縣，東部發展以農業及觀光產業為主，卻無類似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顯然使東、西部農業發展嚴重失衡。東部地區具有獨特的海洋深層水資源，適合低溫養殖和多種生技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研議輔導東部深層海水園區活化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 33.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106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衡酌3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34.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92年創設迄今已逾10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5.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1,064萬4千元，較105年度增加28.88%，據悉係因台農1號玉米種子及台中5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106年度編列較多預算購買。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政策性種子實際單價有低於預算情形，顯見該基金種子存貨銷售與採購評估情況不佳，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銷貨收入1億2,095萬4千元及銷貨成本1億0,002萬6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主要目標為輔導農民，學習新技術，提高農家收入以及市場競爭力。以高雄種畜繁殖場為例，加強推廣高價值黑毛豬，輔導中南部豬農進行飼養，並開發特色化飼料降低成本，展現黑豬肉風味特色。確實提升農民收入。爰要求主管機關盤點目前畜產改良技術，研擬適合各縣市風土環境的畜禽品種以及加工技術，以座談會、農會的管道加強推廣，以增加農民產銷規模。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研發各種農產品改良品種，肩負生產國內政策性的種苗種子。惟目前該基金庫存種籽量調節機制失衡，部分種籽庫存過多或不足，無法充分供給農民所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盤點農業縣市的種籽市場需求，推廣有利農民高經濟價值的種苗或種



籽，讓民眾充分了解最新的產品資訊，並確保能供應充足的種苗種子。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5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究其原因，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1年度辦理完竣，使得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該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讓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應盤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是否應編列為多年期預算進行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58億2,180萬1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402億2,569萬8千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項下緊急防疫疫苗儲備2,3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02億0,199萬8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55億9,610萬3千元，增列2,370萬元，改列為56億1,980萬3千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85項：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4億0,435萬3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辦法完全缺乏對原住民地

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獨重觀光遊樂事業經營，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爰凍結該項經費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2.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10億4,974萬3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修護、管理業務及勞務承攬等業務。林務局部分遊樂區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經費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林岱樺

3.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472萬9千元，包括用人費用62萬5千元、服務費用10萬4千元及獎補助費1,400萬元，獎勵金發放資格為服務每滿12個月為1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100萬元，最高以3期為限。經查計畫成效未臻理想，且因部分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可能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1年，致未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10餘年，留任率約六成，實難彰顯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應落實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增加學生上漁船工作興趣；並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

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林岱樺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106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億5,703萬7千元，用途包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然而，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是由水保局來推動，各社區農村計畫之執行也有很好的成果。惟自106年開始，農村再生計畫改由地方縣市政府整合提案推動。為避免讓此基金淪為地方政府變相綁樁之小型工程款，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審查辦法，使其確實符合農村長期需求，爰凍結該預算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邱議瑩  
邱志偉 徐永明 陳明文 管碧玲  
林岱樺 吳焜裕

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5億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101年度之8億5,691萬1千元，增加至104年度之10億9,706萬6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6億9,706萬6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102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1倍以上。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請於1個月內提交分析報告，以利維

護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6. 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基金來源編列144萬1千元，基金用途編列1,851萬3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707萬2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106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144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63萬3千元，減少19萬2千元；近3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100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5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爰此，請於2個月內提出是否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之相關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7. 針對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26億3,824萬1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101年度5萬3,545戶，減少至104年度4萬1,336戶，減幅逾二成，104年度總計貸放207.17億元，貸放率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80%，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收購糧食經費73億6,278萬8千元。經查，近5年來預計收購公糧數量由101年度21萬1,000公噸，逐年調高至104年度25萬3,000公噸；各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介於29萬9,948至48萬9,161公噸，年年超收四成至1倍以上。105年度再調高公糧

收購目標至29萬1,000公噸，截至105年8月底已收購36萬3,978公噸，實際支出公糧收購經費87億9,407萬3千元，已超支15億0,667萬3千元，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財政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9.針對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5,875萬5千元，經查，該計畫102及104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2至3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顯見該計畫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4條規定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 10.針對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但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年度發生H5N2、H5N3亞型禽流感疫情，104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106年1月7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H5N2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7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H5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3月初已撲殺家禽逾400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

不安。由於104年度疫情快速傳播蔓延，「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所編經費不敷支應，雖超支1億2,231萬6千元，疫情仍無法遏止，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防疫措施外，更應妥適規劃疫苗及試驗藥品購置量並加強庫存之管控，以免逾期銷燬數量過多而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1. 針對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1億4,155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410萬元，大幅增加1億2,745萬元，主要用於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嘉義、高雄、屏東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更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2. 針對106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14億6,501萬6千元、基金用途17億5,996萬1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2億9,494萬5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56億1,962萬3千元。經查，基金未來有2項金額龐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可能須支付，分別為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費用10億元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28億餘元，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3.針對106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4億0,435萬3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2億8,759萬6千元。經查，103年度抽測面積1,031.29公頃，占年度造林面積3萬0,067公頃之3.43%，104年度抽測面積911.70公頃，占年度造林總面積2萬9,741公頃之3.07%，抽測比率偏低，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針對106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1億3,195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2個科目合計編列3億3,998萬7千元，預估該線鐵路106年度短絀2億0,803萬7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移交給臺鐵局經營之後，短絀狀況卻持續擴大，顯不合理，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經營狀態，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針對106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7億7,261萬8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年度農損金額160億7,396萬8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

失。又依數據顯示，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100年度之外)；其中101及102年度不足數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減少農民農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作物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6. 針對106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472萬9千元，經查，本計畫自95年度執行至105年8月底止，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計有34人、培育4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6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1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累計核發獎勵金5,800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7,700萬元之75.32%，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爰要求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1,500億元，106年度國庫補助157億4,856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案增加22億8,446萬元，累計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753億1,173萬元。該基金自101至104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41.74%、48.5%、61.08%與72.26%，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未來各項計畫應結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與休閒農業等，方能提升實施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8.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及104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2至3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9. 102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1億3,895萬7千元，惟僅執行3萬8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及104年度再編列1億2,121萬8千元及1,531萬7千元，決算數亦僅為223萬4千元(執行率1.84%)及210萬6千元(執行率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102及103年度各編列4,000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

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計輔導4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0.727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 20.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年度發生H5N2、H5N3亞型禽流感疫情，104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106年1月7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H5N2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7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H5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3月初已撲殺家禽逾400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近期禽流感疫情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 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62年起推動專案農貸，包括農業發展基金承辦19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1項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民家計週轉及受災農

漁民復耕復建等用途。目前農業發展基金辦理之專案農貸利率為年息1.29%，由農漁民向農漁會信用部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後，政府再給予承辦行庫利息補貼至年息3.54至4.26%，以使農漁民得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低利融資資金。然依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101年度5萬3,545戶，減少至104年度4萬1,336戶，減幅逾二成，該年度總計貸放207.17億元，貸放率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80%。綜上，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20至30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 22.為穩定金融秩序，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受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209億7,427萬9千餘元，接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農業金融局105年8月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表顯示，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廣義逾放比約0.91%，資本適足率13.48%；惟查，尚有多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達法定標準。綜上，農業發展基金自100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

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編列基金來源14億6,501萬6千元、基金用途17億5,996萬1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2億9,494萬5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56億1,962萬3千元。經查，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10億元，以及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衍生約28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56億1,962萬3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38億餘元。檢視該基金105及106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4.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1億3,195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2個科目合計編列3億3,998萬7千元，預估該線鐵路106年度短絀2億0,803萬7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每年卻入不敷出，收支均為短絀

。為改善財務狀況，適度反映鐵路經營成本，林務局與臺鐵局研商多年之票價調整方案終於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為森鐵20年來首次漲價；最高票價漲幅達1倍，為阿里山站至神木、沼平站由原價50元調整至100元，其餘各站票價漲幅亦有五至六成間，同時取消各車種去回票之優待折扣，期能增裕該線鐵路收益。106年度並訂定遊客人數目標值182萬5,800人次，包含本國及外國遊客分別為70萬7,600及111萬8,200人次。然105年7月起尼伯特至梅姬等數個颱風接連來襲，森林鐵路數度停駛，恐將衝擊遊客人數及票價收入。為確保珍貴資產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林務局用於造林工作以降低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所造成之衝擊。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101年度之8億5,691萬1千元，增加至104年度之10億9,706萬6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6億9,706萬6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102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1倍以上。顯見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包括回饋金計收標準、山坡地開發利用範圍及減免標準等。俾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6.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106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144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63萬3千元，減少19萬2千元；近3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100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5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106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且該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101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基金收入逐年銳減至僅賸下國庫撥款及利息收入，102年度以後國庫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103年度迄今僅賸百萬元左右利息收入，復未有效開拓其他業務，年年入不敷出，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也因國庫自102年度以後已不再撥款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賸下利息收入，106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僅144萬1千元，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農村再生基金106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

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7,424萬4千元。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6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週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 農村再生基金106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億元，為新興計畫，係為提高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之福祉。惟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08年度，應按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規定，列明107及108年度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之經費需求；另106年度預計協助5個部落(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及協助10個部落(社區)發展林下經濟或混農林業產業，卻僅訂定創造就業人口至少200人之目標值，與協助5至10個部落(社區)發展產業似未成比例，宜酌予提高，俾強化本計畫達成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

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之連結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個月內提出未來該計畫預期成效以及實際執行計畫等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第2期作起於全國6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6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允宜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應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健全公糧收購並確保我國糧食自給率。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0.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其「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及104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觀之梅姬颱風過後1個月餘菜價仍居高不下，導致民怨四起，政府顯無積極作為，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至2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



節機制亟待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各方資訊，設置有效預警及調節機制，掌握生產動態，避免農民、消費者均輸的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1.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近3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其中102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1億3,895萬7千元，惟僅執行3萬8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及104年度再編列1億2,121萬8千元及1,531萬7千元，決算數亦僅為223萬4千元(執行率1.84%)及210萬6千元(執行率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102及103年度各編列4,000萬元，亦全數未執行，顯見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建議油茶技術服務團宜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2. 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20年。依該基金106年度預算書所揭，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106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107至112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10億1,907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107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107至125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18億2,125萬元；二者共

計28億4,032萬元，金額龐大，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56億1,962萬3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38億餘元。檢視該基金105及106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梅姬颱風農業災情報告，全台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33億5,882萬元(統計至105年10月3日止)，其中雲林、彰化及嘉義3縣市損失金額合計占五成，農作物受損則以二期水稻及香蕉為最大宗，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補助事項應秉持從簡、從優、從速之原則，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並補助受災之損失，惟往往未能秉持上述原則，導致農民求助無門之情況，應加強檢討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基金來源僅贖利息收入，近3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100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5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106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俾摶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攸關休耕農地活化及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之成效。然計畫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由103年度甲等降至104年度乙等，其中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工作皆未達目標。106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允宜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加強輔導並提高原水稻休耕地區農民轉作旱作農作之比率，俾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6.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10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5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7. 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以擴大農業規模效益。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

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8.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億2,200萬元，增加3,900萬元；惟查近5年(102至106年度)來儘管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5億7,255萬4千元，然而國內禽流感疫情仍是不斷發生，104年度國內更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導致近九成鵝隻遭撲殺，106年截至目前業因禽流感疫情估計花費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高達8億2千萬元，顯示禽流感疫情每每造成我國農業與經濟重大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國內疫情預警及檢測工作，並落實追蹤養禽業者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儘速建置有效之邊境管制與自主管理，提升我國相關產業防疫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39.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收購糧食經費73億6,278萬8千元；鑑於近年來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第2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於全國6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並自產自銷，不依賴政府之保價收購制度，惟因目前試辦區域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調查評估試辦情形，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調整107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期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0.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1億4,155萬元，較105年度增加1億2,745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查農業發展基金近3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另查農糧署自96年度起辦理「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97及98年度共執行經費2億0,700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2.83%，然其後卻停辦多年，103年度重新開辦輔導面積僅有9.2公頃，執行成效亦甚為低落，爰此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億2,745萬元，應確實檢討以往執行缺失，並針對屏東地區等檳榔重點產區，加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提升申請計畫之審查與執行效率，並有效輔導農民廢園後得以有穩定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1.為厚植森林資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4億0,435萬3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2億8,759萬6千元；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雖編列5至6億元預算作為造林獎勵金，然而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3%，顯見抽測比率偏低，且103、104年度尚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等造林不合格案件未能完成改善，爰請林務局應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並強化造林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以確保造林成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2.依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106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107至112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10億1,907萬元，另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107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107至125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18億2,125萬元，二者共計28億4,032萬元，然造林計畫屆滿後之林地利用規劃卻未見落實評估，恐讓配合造林農民無所適從，為避免計畫期間屆滿之林地遭到大量砍除，破壞原有造林計畫意旨，爰請林務局應儘速評估我國林業發展需求，研議相關林地利用規劃，並配合推廣林下產業經濟輔導措施，俾利造林計畫林地得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6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7億7,261萬8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惟查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且查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104年度農損金額160億7,396萬8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亦造成農損金額近50億元，顯見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政策性農業保險及農作物保險辦理現況，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協助建立農業經濟穩定收益基礎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4.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1,472萬9千元，包括用人費用62萬5千元、服務費用10萬4千元及獎補助費1,400萬元；惟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10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40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34人，留任率約六成，顯見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不彰，除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亦應一併檢討改善我國漁業勞動環境，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以期有效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5.106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82億6,065萬1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惟查該計畫近年度計畫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由103年度甲等降至104年度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兩項工作未達預期目標，各項作物獎勵誘因亦待通盤檢視，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是以106年度該基金延續推動本計畫，應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俾利有效活化休耕農地、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6.有鑑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10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5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而106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2期第2年，該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8億7,901萬3千元，相較第1期計畫每年度補助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逾20至40億餘元，軟硬體計畫經費比重失衡問題已有調整，然為深化第2期計畫實施效益，並實現社區自主目標，106年度賡續補助之農村工程案仍應謹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實質效益，配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休閒農業等需求，避免因欠缺地方共識而導致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村再生基金第2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7.農村再生基金106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7,424萬4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有待提升，有鑑於此，106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以期有效導引耕作，確實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144萬1千元，較105年度163萬3千元，減列19萬2千元，減列幅度達11.76%。此項收入為存款利息，並無其他收入來源。扣除106年度基金用途預算1,851萬3千元，餘額約為2億2,693萬4千元，倘若後續無任何收入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恐有用罄之時。此外，該基金用途為強化漁業體質、創新產業價值以改善漁民生活，但現行辦理項目全數為補助相關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推廣漁業出版品、補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及改善漁業電台通訊設施等等，補助人數、件數不僅受到年度預算限制，近2年無任何專家學者申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更無任何創新之舉，實難看出基金辦理之成效。為使漁業發展基金得以存續，並達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49. 105年度受寒害及頻繁颱風等天災影響，國內農業災損嚴重，供需失衡，各項農產品價格紊亂。而災害後搶種作物之情形頻仍，近日多項蔬菜如高麗菜、芥菜等，因產量過剩，價格慘跌，農民血本無歸。多年來農政機關無法解決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失靈，導致農產品供需失衡已非一日之寒。未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產品減產恐成常態，因此產銷調節更顯得重要。關於106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5,875萬5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清楚說明辦理措施，亦無創

新措舉，更未見政府宣示將現代科技導入產銷調節系統之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維護農漁民生計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50.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然現行已試辦之農產品僅高接梨、梨與芒果等作物，種類有限，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之農產品種類，研擬試辦保單，於2週內就研擬進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1.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104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106年初的禽流感災情造成我國須以史上最長之禁運禁宰7天措施嚴加因應。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加強防疫作為，除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養殖、在地屠宰外，另加研擬在地化製之可能性，於3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2.依104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年度專案農貸前5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

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100億6,560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312戶及金額9億9,130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20至30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卻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有錯置政府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俾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 5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第2期作起於全國6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6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幾乎沒影響。105年度預算數72億8,740萬元，至8月底執行數達87億9,407萬3千元，超支數15億0,667萬3千元，超支比率20.6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進行詳細估查，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4.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至2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4條規定，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2)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健全農產價格管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5.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輔導菸農轉型、轉作工作之外，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億2,745萬元。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油茶技術服務團應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6. 農業發展基金自100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應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

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 57.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行政院日前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列為與民生攸關的重大優先法案，據媒體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這項專法提報政院多日，但始終難以下定決策是否要推出。日前傳出行政院決定將「農業保險法」草案退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作審慎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下列爭議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農業試辦農業保險項目有限，僅高接梨、梨、芒果、釋迦、水稻等，品項過少，且資料不足，目前即進行決定是否風險過大？開辦農業保險恐變成另一錢坑法案？延長擴大試辦？至106年底再決定是否訂立專法？(2)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保險平均補助保費50%，有些品項較低，同時地方政府也可加碼補助保費，預估農民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設立農業保險基金50億元，但是這50億元是否足夠？是否排擠其他農業預算？(3)政府負擔一半保費，國會同意嗎？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時，是地方請客中央買單？(4)除了母基金、中央、地方補助經費外，災損基金需負擔勘損費用，虧損賠付金，還有行政費用，開辦初期若不強制，天然災害救助現金補助能停辦嗎？如政府支出費用遠高目前支出災損平均現金救濟占總災損25%以上時，可行嗎？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58.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執行，101至104年間總計補助3,921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及102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五成，103及104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自106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責由地方政府進行預算之執行。但是原住民族地區(30個山地鄉、25個平地鄉)地方基礎建設需求孔急，例如：野溪整治、灌溉水圳、農路及水路等建設。但是地方政府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歸咎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需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

農村社區發展問題及相關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60.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係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休閒、自然體驗、森林鐵路等計畫。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目前位於原住民族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族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未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請林務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1.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係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惟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經費卻大多獨厚平地造林，缺乏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漠視原住民族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請林務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2.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

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區服務」計4億6,580萬7千元，經查104年度遊客人次達501萬人次，105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456萬元，上半年僅達成210萬人次，106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482萬人次，明顯連兩年無法達成104年實際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6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計7億7,261萬8千元，經查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年度農損金額160億7,396萬8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農業發展條例第58條明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督促政府及早規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4. 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1,472萬9千元，經查計畫實施10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40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34人，留任率約六成，累計核發獎勵金5,800萬元，



辦理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宣導與辦理方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媒合率及留任進行檢討，並於2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5.106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稻作直接給付」2億8,451萬元，經查，該計畫可能產生削價收購，導致民間糧價大跌，為避免穀賤傷農，實有加強了解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稻作價格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6.106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編列5億4,507萬8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之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產業應用、農地生產力結構分析等業務。經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10餘年，全國雖有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14.6%，實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7.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以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及維護國民健康，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億2,745萬元。經查，2011至2016年花蓮縣檳榔種植面積由3,989公頃些微減少至3,342公頃，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油茶技術和其他經濟作物加強東部(尤其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

導工作，並且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讓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此計畫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8.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的來源之一，經查101至105年期間，每年的回饋金收入皆大幅超收，對於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實有疑慮。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修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繳交回饋金，但每年回饋金仍大幅超收，顯無法達到藉由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之目的。有鑑於我國地處多颱風地震區，以往也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避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對國土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危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9.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用途包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然東部、西部肥料價格不一致，東部肥料價格高於西部，造成東部農民負擔增加。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研議縮短東部、西部肥料價差，以確保東部、西部農民使用肥料價格一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70.有鑑於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

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救助1萬8千元不敷成本，在無法復耕之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5項」，刪除或修正「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研議提高水稻的現金救助金額，以減低農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 71.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 72.106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經費4億0,435萬3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經費2億8,759萬6千元。為確保造林成果，每年度林務局由羅東等8個林管處派員實地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情形，惟每年度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3%，實為偏低，並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之造林案尚未改善，

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儘速完成尚須改進之造林案，並審酌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6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56億1,962萬3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10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28億4,032萬元2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38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5及106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4.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用以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全國養畜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等項目，惟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6年至今以來已發生多起禽流感確診案例，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相關疫病預警與檢測措施，落實加強事先防疫措施，避免國內養禽業再遇重大打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5.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5,875萬5千元，用以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暴漲暴跌情形，顯示現

行對於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爰要求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機制，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料整合，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6.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仍有待再精進，農業人力結構亦仍待積極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7.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政府依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設置1,500億元農村再生基金，106年度國庫補助157億4,856萬元，累積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753億1,173萬元。惟經查，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均不及八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補助農村工程是否符合農村實際需求亦屢遭質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8.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

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9.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6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144萬1千元，近3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100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擷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80.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1億5,875萬5千元，其中，該計畫102及104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2至3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但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105年夏季颱風大宗蔬菜價格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掌握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1.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農業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26億3,824萬1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依104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年度專案農貸前5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100億6,560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312戶及金額9億9,130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改善，照顧青年農民，茁壯農村發展。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2.農業試驗所2014年研發出有「黑糖芭比」之稱的「台農三號」蓮霧新品種，為保持育成新品種的高水準，遂採授權限量、專區的方式進行輔導栽植，台農三號為非專屬授權，係針對這項新品種的保護，專區種植可有效栽種管理，且保障新品種維持高品質，也避免濫種造成量產滯銷，而管控數量以避免盜取至他國。授權金將部分提撥至研發單位，對國內研發體系的維持及鼓勵卻有助益。智慧財產權及授權付費的觀念建立需要一段時間的宣導，爰要求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透過產銷班及農會列入長期宣導計畫，以建立發展精品特色水果，建立品質基準、輔導共同品牌行銷等制度。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83.農村再生基金為期4年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自106年起，持續原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建請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應派遣人力到各地方辦理說明會，以有效解除有意申請計畫者之疑慮。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 84.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幫助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繁衍眾多，肇致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農業作物，而林務局也僅消極防治因應，針對防治設施的設置給予部分補助，長年未有積極舉措導致迭有民怨。有鑑於此，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召開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業於該法第21條條文中，增列第3項：「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破壞民眾墾植之農作物，亦可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俟修法通過後儘速提出。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 85.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顯見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104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九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殷鑑不遠蔡政府卻未能記取教訓加強宣導並全面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104年度短短2個月餘撲殺禽隻達百萬隻之縣市有雲林縣、屏東縣，撲殺超過50萬隻者有彰化



縣、嘉義縣、高雄市等，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台灣位處候鳥行經路徑，應加強事前的禽場防疫措施，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加強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本項經費應提列消毒費用，以積極帶動防疫工作並有效防堵疫情蔓延。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